

合同编号 GS2024-12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科改造项目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科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1.3 项目内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9 号楼第三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430 平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 PCR 区域（PCR 走廊、缓冲、试剂存储和准备、样品制备、扩增分析）、HIV、微生物、检验科大厅、处置室及其他实验辅助用房，办公区及辅助用房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保、包文明施工等；并采用综合单价法承包。

三、合同工期

3.1 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准。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0.1 %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含）整的违约金。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增加的人工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价款为： 1458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含税）；以



上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项目无工程预付款。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50%，经监理甲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六、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6.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6.2.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6.2.3 乙方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工作，并按规定上报监理单位或甲方。

6.2.4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1 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律、地方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规则。

7.2 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7.3 无相应标准、规范时，按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八、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8.1 本合同；

8.2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等）；

8.3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会检记录（如有）；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的义务

9.1 甲方指派 王涛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办理各项签证。

9.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的施工场地。

9.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2.2 甲方应完成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确保工程开工前三天具备施工条件，并向乙方移交现场。甲方应保证向乙方移交的现场具备且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始终保持其正常使用。

9.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三天现场交验，其后由乙方负责保护。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活临时设施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双方现场交验，其后由乙方负责保护。

9.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乙方的义务



10.1 乙方指派 张桂丹 为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0.2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熟练工人投入工作，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员工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按时提交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7 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责任发生的损坏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有丢失、或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不当损坏，由乙方赔偿。

10.9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来自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各种书面指令。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10.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此合同约定的专业施工资质、安装资质等企业资质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0.12 工程竣工之前，在甲方允许撤离现场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其提供的设



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剩余材料、垃圾，保持现场和整体工程的清洁整齐。

十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相应施工人员应该具备从业证，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1.2 乙方应对自己指派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责任、后果与费用。

11.3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应采取的特殊措施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后，甲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二、工程施工验收及配合

12.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及时组织监理、相关科室验收，接到乙方通知后，七日内不予验收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为确保工程进度，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验收日，甲方无故未在当日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12.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整体验收、工程和施工资料移交、以及甲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及时无条件予以配合。

12.3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监理、业主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验收。甲方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后或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后 10 日内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结算，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质保期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贰年。

13.2 质保期内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修复，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款日千分之二比例支付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4.5 乙方在承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4.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承包给他人的，应当对转包或再承包部分的工程质量承担担保责任。如因该部分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4.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9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或瑕疵履行，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它约定

1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进行施工。

15.2 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临近接口，乙方自行负责连接，并承担使用费用，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3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4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5.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6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5.7 工程中主机设备基础及设备供电由甲方负责。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16.2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停工损失等费用；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十七、合同解除

1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17.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或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十九、附则

19.1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19.2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5日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地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336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3386895

承包人：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9号6

号楼4单元5层西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66298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老鸦陈支行

账号：16036301040004657

